连续七年盈利
中银三星人寿切实践行“金融为民”初心 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4月29日，中银三星人寿对外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情况。根据年报数据显示，在利率下行、资本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下，中银三星人寿扎实推进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实现连续七年盈利。

2023年，中银三星人寿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坚持守正创新的科学态度，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行司协同联动，加快产品服务创新，提升客群经营能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夯实合规发展基础，主动求变，为转型发展蓄势赋能，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

业绩稳步提升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根据年报显示，2023年中银三星人寿资产总额达882亿元，保费收入249亿元，净利润0.6亿元。从细分业务看，中银三星人寿价值转型正稳步推进，聚焦价值提升，实现新单规模保费167亿元，同比增长19.5%，新单业务结构稳中向好；续期规模保费收入109.59亿元，同比增长50.12%，续期保费占比稳步提升；依托优化资产配置，实现稳定投资收益22.28亿元，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盈利基础进一步改善。

坚持保险姓“保” 服务质效显著提升

2023年，中银三星人寿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在智能理赔、增值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再上新台阶。

智能系统全面上线。智能双录系统为客户与销售人员提供零感觉系统切换，实现远程双录；客户可实现足不出户线上自助完成理赔报案、申请，2023年自助理赔申请率超95%，理赔时效提升显著；打造全渠道多媒体智能客服系统，支持多渠道接入，多媒体交互方式；上线微信端保险金领取功能，有效简化柜面流程，缩短业务办理时效，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五大管家全新升级。中银三星人寿以“悦享健康，乐享生活，共享精彩”为宗旨，甄选优质医疗资源，搭建“预防-就医-用药-康复”健康管理全流程服务，引入积分兑换新模式，灵活兑换服务权益。推出“心相伴”康养服务专案、“心无忧”重疾专属服务专案及“心守护”医疗专属服务方案，结合真实使用场景，为客户提供院内护理、居家照护等高质量的差异化服务。

不断提升消保水平。2023年，中银三星人寿构建“首席消保官、每月消保日、人人消保行”消保特色工作机制，开展“邀请客户走进来”和“服务宣教走出去”活动，倾听消费者心声，集中解决客户痛点和服务薄弱环节问题，从产品开发、服务优化等13个方面，制定落实202项举措。公司投诉量显著下降，根据中国银保信2023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通报显示，公司在79家寿险公司名列第三，消保服务实现跨越式升级。

发挥险资优势 积极服务国家战略

中银三星人寿深入贯彻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2023年，向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重点项目投资金额近70亿元，通过投贷联动服务实体客户57个，重点关注科技、绿色、养老等新型领域产业，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投资余额合计59.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5.3%。2024年，中银三星人寿将持续稳中求进，注重资产配置的多样性和安全性，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充分发挥寿险保险保障、财富管理和资金融通三大功能，以保险资金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践行社会责任 彰显企业担当作为

持续纾困帮扶。积极践行中国银行“惠如愿·千岗万家”普惠金融行动计划，用实际行动惠及普惠金融企业客户70家，累计承保人数4702人，较2022年增加1720人，赠送保额5.17亿元，为中小微企业稳定岗位、扩大就业提供综合性普惠金融服务支持，为“六稳”“六保”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助力乡村振兴。携手故宫博物院、思源·新浪扬帆公益基金，向福建省宁德市、河北省正定县及周边100所乡村学校捐赠价值40万元的“故宫小书包”，赓续红色血脉，助力改善乡村教育生态。连续7年向陕西省咸阳市“北四县”生源的在校大学生捐赠2000份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险，累计承保13969人次，累计赠送保额近14亿元；启动“三区三州”定点帮扶项目，截至2023年末，已累计向四川省凉山州普格县刘家坪乡村民赠送意外伤害保险9468人次，累计意外伤害保险金额4.71亿元；落地“百万帮扶”计划，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

丰富养老保障。2023年，中银三星人寿共开发18款投保年龄高于60岁的涉老保障产品，专项开发专属退休老年人的中银颐享金生即期养老年金保险，最高支持80岁老年人购买，帮助退休老年人快速实现养老金规划；推出中银悦享金生二号养老年金保险，提供保证领取25年的终身养老金保障责任，为银发一族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服务，实现有品质的养老生活。

2024年是中银三星人寿转型发展年，公司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发挥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作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做好“五篇大文章”，坚决落实监管报行合一要求，以合规经营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之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保险力量！

（CIS）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3.53 元/股调整为 22.61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9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 131,477,47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73,05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31,404,420 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20,773,802.42 元(含税)。

由于公司实行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1,404,420×0.91910)÷131,477,470 ≈ 0.91859 元/股。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3.53-0.91859=22.61 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3.53 元/股调整为 22.61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3.53 元/股调整为 22.61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谢濠键先生，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3.53 元/股调整为 22.61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6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1,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7,643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3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935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鉴于 9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 1,708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43 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7,643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9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 131,477,47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73,05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31,404,420 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20,773,802.42 元(含税)。由于公司实行差异化分红，虚拟每股分红为 0.91859 元。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3.53 元/股调整为 22.61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1,800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6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9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43 股，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101,800 股。

2、归属股票来源：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4.82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6,680.6310 万股的 0.3716%。2021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 48.6637 万股。

3、授予价格：50.00 元/股。2021 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 22.61 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不超过 47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归属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24 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48 个月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 4 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 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 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向 479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24.82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2 年 5 月 17 日	23.53 元/股	48.6637 万股	479 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23.53	107,644	397	326,514	7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1,305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 145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 23.53 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 48.6637 万股。
	2023 年 9 月 6 日		1,029	3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1,800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6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归属安排 /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12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24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36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48个月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4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第四个归属期 / 2025 /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83,705.13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865,378.38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8.26%，满足不低于14%的要求，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之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3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不得归属；其余36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达标，当期归属比例可全部归属。

因此，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36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01,800 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6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1,800 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2、归属人数：364 人。

3、归属数量：101,800 股。

4、归属价格(调整后)：22.6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管理骨干人员(68 人)		149,886	37,470	25.00%
2	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296 人)		257,364	64,330	25.00%
合计(364 人)			407,250	101,800	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364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 364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 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 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石头科技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